

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（乙类）

订购证明编号：

兹同意_____

购买_____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_____部（套）。

该设备工作频率（频道）_____，标称功率_____瓦，
天线增益_____分贝。

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本证明所载明的技术参数生产和销售发射设备，并在设备上加贴订购证明编号，同时将回执寄回核发本证明的行政机关。

核发机关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本订购证明自核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。

-8-

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回执

订购单位：

订购证明编号：

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生产许可证号：

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号：

广播电视台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编号：

设备工作类型：

设备工作频率（频道），标称功率 瓦。

生产日期： 年 月 日 设备编号：

生产企业名称：

生产企业电话： 传真：

生产（或经销）企业盖章

年 月 日

回执寄住：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，市广播电视台科技处 邮政编码：100022

说 明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（乙类）由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统一印制。
2. 标称功率在50瓦（含）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（乙类）由省级及以下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核发。
3. 生产企业须及时将本证明回执寄回核发本证明的行政机关。
 辞。 本证明作为企业生产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的凭证存档备查。